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设备-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3-27
- 2、采购项目名称：政务服务自助一体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QBCG-2023-0769-01	详见招标文件	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珠江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龙门大厦A座3楼	778000	金额	元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01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设备	详见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吕明玉（采购人代表）、张慧敏、李红霞、赵风乔、王秀云；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

金额：13226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专家评审结果及其它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778000.00元，得分：88.80分）；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郑州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965000.0元；得分：57.39分）；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南合众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985600.00元，得分：55.28分）；其他：郑州海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990000.00元；得分：50.58分）。②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56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60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601803

